**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环节是国家开放大学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进一 步实现国家开放大学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的重要手段，根据川电大校学发［2003］14号<关于深化专科层次各类各专业毕业作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川电大校教[2015]7号《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机构

南充电大实践教学环节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管理开放教育本、专科实践教学环节工作。南充电大教务处在南充电大实践教学环节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该项工作。

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王宇平 南充电大副校长

副主任：王 旗 南充电大副校长

成 员：游华奎 教学教务处处长

 彭光源 直属学院主任

 任 璘 教学教务处副处长

二、职责与分工

（一）委员会

1、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

2、检查和监督实践教学环节的开展与实施。

（二）教务处

1、制定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

2、检查学习中心和直属学院实践教学实施情况。

3、收集和汇总实践教学环节成绩。

4、录入和上报实践教学教学成绩。

5、组建南充电大实践教学环节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6、为学习中心、直属学院提供申请学士学位学员名单。

7、配合四川电大组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三）评审委员会

1、对指导教师提交的学生论文（设计）和初评意见及成绩进行评审。

2、对指导教师提交的学生论文（设计）给出终审意见和终审成绩。

（四）学习中心、直属学院

1、为学生指定实践教学基地或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2、收集和汇总指导教师或学生提交的实践教学环节相关资料和成绩，上报教务处。

3、协助教务处、指导教师通知学生实践教学相关安排。

（五）指导教师

1、接到指导学生名单后，及时与被指导学生沟通，布置写作要求、完成时间等实践教学环节相关事宜。

2、收到学生提交的实践教学环节相关材料后，及时与学生沟通，提供修改意见并填写《实践教学环节指导进程表》。

3、指导学生按要求的格式和份数上交相应的毕业实践教学环节定稿资料。

4、为学生提交的实践教学环节材料填写《实践教学环节评审表》封面、指导教师信息并书写评语，给出初评成绩。

5、向学习中心、直属学院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部门和人员上报所指导的学生的实践教学环节资料及相应的成绩报表。

6、指导的学生中有因要申请学位或其他原因，须参加答辩的，将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及相应的成绩报表上报教务处。

（六）实习单位

1、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岗位或者工作，指导学生实践。

2、实习结束后，为学生的实习成绩鉴定表签署意见并给出实习成绩（百分制）。

（七）学生

1、按学习中心的安排或者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或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调查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

2、实习结束后，上交已签署实习单位意见和成绩的实习成绩鉴定表。

3、申请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参加省四川电大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三、工作流程

（一）专科实践教学环节流程

1、实习

（1）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组织或者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开展学科要求的实践教学活动。

（2）实习单位为学生的实习成绩鉴定表签署意见并给出分数（百分制）。

（3）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汇总后的实习考核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按上报的学生成绩表，将成绩录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省电大。

2、社会调查

（1）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组织或者学生自行进行社会调查并形成社会调查报告、论文。

（2）学习中心或班主任对学生提交的社会调查报告、论文进行评分。

（3）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将汇总后的社会调查报告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按上报的学生成绩表，将成绩录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省电大。

（三）本科实践教学环节流程

1、实习

（1）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组织或者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开展学科要求的实践教学活动。

（2）实习单位为学生的实习成绩鉴定表签署意见并给出分数（百分制）。

（3）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将汇总后的实习考核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按上报的学生成绩表，将成绩录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上报省电大。

2、撰写论文（毕业设计）

（1）学习中心或直属学院按教学计划的要求，为学生指定论文指导教师。

（2）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毕业设计）的写作。

（3）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的论文（毕业设计）进行初审，给出初评成绩（百分制）。

（4）教务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的论文进行评审，给出终审成绩。申请学士学位或者初评成绩为优或者80分以上者，学生须参加四川电大组织的论文答辩，由答辩小组根据学生论文及答辩情况给出终审成绩。

（5）教务处汇总评审或答辩的学生成绩编制成学生成绩表，录入到四川电大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平台。

（6）四川电大考试中心对上报的成绩进行审核，将成绩数据导入到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并发布。

四、责任承担

（一）由于教务处、学习中心、班主任、实习单位的原因，导致学生未参加实践教学环节，或者实践教学环节无成绩的，给学生造成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学生不能按时毕业、向有关部门（含媒体）投诉等严重后果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理。

（二）由于学生自身原因，导致没有参加实践教学环节或者实践教学环节成绩无效或不合格等情况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家开放大学实习成绩鉴定册**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分 部：

学 院：

学 习 中 心 ：

实 习 单 位 ：

指 导 教 师 ：

指导教师职称：

实习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川省南充广播电视大学制

|  |  |
| --- | --- |
| 实习内容 |  |

|  |  |
| --- | --- |
| 实 习 单 位 意 见 | 韵 实习单位签章年 实习成绩： 年 月 日 |
| 复 审 意 见 | 复审成绩：  年 月 日 |
|  |  |